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四条、《绍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绍兴市上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现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作出的《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虞房征决[2022]1号予以公布。

一、征收目的：为进一步提升江环路区域整体环境，完善城区设施配套，全面提升城市品质，需实施房屋征收。

二、征收范围：本项目需征收非住宅9户，总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详见百官街道前江区块江环路贯通征收项目范围红线图（附件1）。

三、征收部门：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征收实施单位：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

五、征收补偿方案：详见百官街道前江区块江环路贯通征收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附件2）。

六、签约期限：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7日。

七、搬迁期限：

2022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搬迁腾空。

八、上述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持房地产所有权证等有关证件到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办理征收补偿有关手续。被征收人如对《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虞房征决[2022]1 号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绍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 百官街道前江区块江环路贯通征收项目范围红线图
2. 百官街道前江区块江环路贯通征收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30 日

